

## 条约退出机制:法律困境、法理解读与中国方案

江 河

**内容提要:**条约是现代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条约的退出实践影响了国际法的实效。近年来,西方国家的“退群”行为凸显了条约退出机制的法律困境。条约退出理论和实践的历时与共时分析揭示了条约退出法律机制的不确定性,这种结构性困境根源于国际法的开放性及其双重法理。在一般情况下,国家主权原则为条约的退出提供了合法性基础,而主权平等意义下的国际政治和国际法的基本价值则成为其正当性基础。美、法等条约退出的案例说明,条约退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在特定的情势下会发生分离。强权政治的外交实践可能使条约的单边退出具有一定的合法性但却缺乏法理的正当性,这使合法性和正当性形成对立,并导致国际关系回归“自然状态”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国际范围内民粹主义高涨的背景下,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有利于国际法软法的构建,它强调人类的主体性和国际法的基本价值,推动了大国政治和国际法治的互动,从而在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国家主权原则的协调中促进了条约退出机制的完善。

**关键词:**条约退出 合法性 正当性 国家主权原则 人类命运共同体

江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全球经济共时发展的不平衡与资本主义经济的周期性决定了国际关系中的大国兴衰及其交替规律。自2008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以来,在全球化进程中,两者的结合使新保守主义思潮席卷西方国家,在政治领域体现为对内的民粹主义和对外的民族主义,并共同诱发了逆全球化浪潮。以此为社会背景和政治动机,美、法等西方国家先后退出多项国际条约和多个国际组织。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都是一种国际机制,国际组织的退出也事实上构成对宪章性条约的退出,条约退出的相关理论便成为解读西方国家“退群”行为的关键。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无论在全球层面还是区域层面,无论在政治性领域还是功能性领域,条约退出机制都是影响国际法实践的重要因素。

## 一 条约退出机制的法律困境

有关条约退出的学术理论与国家实践发展都表明了两者的历时互动性:前者为后者提供了历史经验和理性逻辑,后者则反映出条约退出法律机制的内在不足。同时,国家实践推动了理论反思与制度构建。传统学说的理论分歧与条约退出法律机制的不确定性,使全球化背景下的条约退出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也导致了条约退出机制的法律困境。

### (一) 条约退出的理论分歧及其与实践的历时互动

条约退出的概念界定依赖于相关理论和实践的历史解读,并没有明确的法律内涵和外延。条约退出的实践最早源于1871年《伦敦宣言》,该宣言坚持了“条约必须遵守”的基础规范,在缔约国一致同意的条件下才承认条约退出权。<sup>[1]</sup>此后,历经海牙和日内瓦和平会议,国际法实践中条约的外生退出现象逐渐减少,条约退出被视为条约的内生性问题。<sup>[2]</sup>从历时的角度看,条约退出理论和实践的互动主要发生在条约退出理论与国际习惯和条约规则之间。后者的集大成者为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下称“《公约》”),它是各国条约退出实践的经验总结及其法律编纂。

在《公约》确立条约退出机制以前,国际法学者有关条约退出的学说主要有保守派、激进派和折中派三种观点。保守派的主要代表有奥康内尔(D. O'Connell)和卢梭(Charles Rousseau)。该学派反对随意退出条约,旨在坚持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以维护国际秩序的稳定性。<sup>[3]</sup>激进派的主要代表有法国的吉罗(E. Giraud)和匈牙利的乔治·哈拉斯蒂(György Haraszi)。该学派主张在多边条约中纳入退出条款以维护条约关系的稳定性,缺乏退出条款则意味着当事方享有默示的条约退出权。<sup>[4]</sup>其他学者多为折中派,主要代表有奥本海(Lassa Francis Lawrence Oppenheim)、霍尔(William Edward Hall)以及麦克奈尔(Arnold Duncan McNair)。折中派主张,在条约没有退出条款的情形下,如果各当事方默示地许可单方的条约退出,或者是条约的种类或性质暗示了这种许可,则当事方有权退出条约。<sup>[5]</sup>其中奥本海首次提出了根据条约的主题和种类来决定条约退出权,他认为,建立永恒状态的和平条约和边界条约不允许退出,而其他条约,如商事条约,在通知后可以退出。<sup>[6]</sup>折中派又分为对默示退出权持肯定或否定态度的两个分支。二者的不同之处仅在于“剩余规则”是不可单方退出还是可单方退出的条约。只要对“剩余规则”外

[1] See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63, Vol. 2, pp. 64-65.

[2] See David Bederman, The 1871 London Declaration, Rebus Sic Stantibus and a Primitivist View of the Law of Nation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2, 1988, pp. 1-40.

[3] James W. Garner,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Part III—Law of Trea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Supplement, 1935, p. 1173.

[4] 参见银红武著:《条约退出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9页。

[5] 参见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59-460页。

[6] See L. F. L. Oppenheim,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Longmans, 1954, pp. 382-383.

的条约没有穷尽性列举,二者在观点上就没有实质区别。

上述三种条约退出学说的普遍适用性与特定的社会基础和国际背景相适应。可以说,条约退出学说是条约实践的理论回应。在历时的视角下,条约退出理论与国家的条约实践也存在互动关系。例如,斯图尔特(Robert Burgess Stewart)有关商事交易条约存在默示退出权的观点,<sup>[7]</sup>源于 1909 年英国的条约退出实践,而人们又普遍认为那时英国皇家法律事务官员的咨询意见深受 1905 年《奥本海国际法》的影响。<sup>[8]</sup> 麦克奈尔有关条约退出的学说也与英国几个世纪的条约法实践相关。<sup>[9]</sup> 条约退出学说和国家条约实践的互动,促进了《公约》相关规则的制定。编纂和发展国际法是国际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之一,该委员会在《公约》文本的起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49 年,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条约法的编纂工作列为其优先任务。在讨论条约退出条款草案时,委员会成员也分成不同的派别,其观点分野同保守派、激进派和折中派没有实质区别。<sup>[10]</sup> 在菲茨摩里斯和沃尔多克等委员的草案报告的基础上,国际法委员会对条约退出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对不能退出和可以退出的条约种类制订了更为详实的清单。<sup>[11]</sup> 同时,其有关一般性规范的讨论,<sup>[12]</sup>为《公约》的退出条款奠定了法理基础,大量的会议资料也为《公约》的适用和解释提供了补充依据。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所具备的资质,<sup>[13]</sup>使其法律编纂活动具有天然的优点,体现了国家实践和学术理论的完美结合。委员会的法律编纂也是历史和现实的互动,传统规则的合理继承与国家实践所推动的创新,都成为《公约》签署和生效的前提。然而,委员会内部有关条约退出规则的原则性分歧,构成了《公约》条约退出机制不确定性的历史渊源,缔约国有关草案约文的外谈判则使这种不确定性政治化。

## (二) 条约退出法律机制的不确定性

如果说条约退出理论与实践的历时互动为条约退出法律机制的形成提供了历史渊源,那么对法律机制不确定性的共时分析,则在实践层面上揭示了国家条约退出的现实困境。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sup>[14]</sup> 在《公约》生效前,各国以及国际法

[7] Robert Burgess Stewart, *Treaty Relations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Macmillan, 1939, p. 920.

[8] See Arnold Duncan McNair, *The Law of Treaties*, Clarendon Press, 1961, pp. 493 - 494.

[9] See Arnold Duncan McNair, *The Law of Treaties*, Clarendon Press, 1961, pp. 493 - 494.

[10] 国际法委员会的一派认为,在条约无退出条款时,条约的退出需全体缔约方同意,其委员主要有菲德罗斯(Alfred Verdross)、童金(Grigory I. Tunkin)和格罗(André Gros)等人;另一派主张,某些特定种类的条约,其义务不是永续的,允许在合理通知后退出,其委员主要有沃尔多克(Humphrey Waldock)、帕尔(Radhabinod Pal)和雅新(Mustafa Kamil Yasseen);第三派则表示,对于某些特定种类的条约不许退出,条约的种类和缔约时的情势等因素暗示了单方退出意图除外,其委员主要有阿戈(Roberto Ago)、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和拉克斯罗森(Manfred Lachs)。See A/CN.4/107,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7, Vol. 2, pp. 21 - 22.; A/CN.4/120,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59, Vol. 2, p. 38.; A/CN.4/156,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63, Vol. 2, pp. 64 - 70.

[11] 例如,就有关军事、经济、社会、文化、科学等事项的合作条约而言,缔约国有权单方退出;而有关一国领土主权与国际和平等重大利益的条约、规定一般国际法编纂或发展的条约、为特定对象设立特别国际制度以及终局性解决国际争端的条约,其缔约国不可单方退出。

[12] 例如,只有在条约明确规定时缔约国才享有退出权;对于不含退出条款的条约,只有取得所有缔约方的一致同意才可退出等一般性规范。

[13]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由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提名。

[14] See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 340.

学界无法就条约退出规则达成共识,因此并不存在此类国际习惯。在某种意义上,三大学派和各国实践的共同基础可被视为习惯规则,即任何缔约方可依条约的内在条款或事后全体一致的明示同意而退出条约。这既符合国家主权原则,也是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体现,因为有关条约退出的约定也是一种条约。就默示的条约退出而言,理论和实践对于默示的推理以及默示“退出”还是默示“禁止退出”都存在分歧,所以不可能形成相关国际习惯。在此情形下,如果还存在其他习惯法规则,只能是在《公约》的法律空隙中形成的解释规则,而这又必须结合国家的外交实践和国际司法判例予以确认。

《公约》第54条、第56条、第62条、第65条和第67条所确立的条约退出规则,<sup>[15]</sup>是国际法理论和实践互动的结果。第54条是对既往习惯规则的重述,规定缔约方共同同意时,任何当事方可以退出条约。第56条规定了无解除或退出条款情况下的条约退出规则,第1款确立了条约不得退出的一般性规范和两种例外情况;第2款则为条约退出设定了程序要求。第62条规定了情事变更得以援引为条约退出理由的条件及其限制。第65条规定了条约退出的程序与接受或反对退出的法律后果。第67条对条约退出的通知形式和有效性进行了规定。上述大部分条款涉及有关条约退出的普遍认可程序和共同同意问题,只有第56条涉及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分歧的实质性问题。因此,第56条是《公约》有关条约退出的核心条款,它在实践中导致了条约退出法律机制的适用困境。

《公约》的进步性在于肯定了条约退出权,并使各国在条约中设定退出条款,这在某种程度上规范了条约退出行为。然而,《公约》并没有明确一般规则和例外规则之间的基本界限和具体范围,没有彻底解决理论界的学派分歧,也无法为国家的实践提供具体的规范性指引。条约退出的国家实践说明,《公约》的条约退出条款,特别是第56条,在《公约》生效后并没有全然转化为国际习惯,因此相关退出规则只能约束缔约方。<sup>[16]</sup>《公约》中的“缔约方原意”只能根据缔约时的情势和特定条约的性质进行判断,而这又取决于条约的解释。《公约》的退出规则,特别是涉及“默示退出”和“隐含意图”的规则,<sup>[17]</sup>充满不确定性,这也导致各国的解释出现分歧。当条约退出权依赖于条约的解释规则时,无疑使条约退出问题回归到《公约》制定时国际法委员会所面临的分歧和不确定状态。

在《公约》的条约退出机制中,核心问题是第56条第1款中默示退出权的解释标准和第62条所规定的情势变更及其援引的有效性。根据《公约》规定,默示的条约退出权取决于条约的主体意图或客体特征,即“缔约方原意”或“条约性质”。“缔约方原意”主要从缔约情势和历史资料来判断,这便与“条约性质”或“情势变更”发生联系,因为从条约性质和缔约情势往往可推断出缔约国有关条约退出的“原意”。情势变更条款的适用及其有效性受到国际政治、经济与文化的影响,而对缔约方主观意图的认定也不具有绝对

[15] 条约相关的具体规定参见联合国官方网站:<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IILC-1969-3.shtml>,最近访问时间[2020-05-02]。

[16] 尽管《公约》第56条第1款引言及第1项被认为具有习惯法地位,但其第2项规定的由条约性质推定退出权仍存在较大争议。See Oliver Dörr, Kirsten Schmalenbach (eds.),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mmentary*, 2nd ed., Springer, 2018, p. 1058.

[17] 如《公约》第56条第1款中关于条约不得退出的例外规定。

性。以客体即条约的性质为基础,结合特定缔约方的意图和缔约情势进行综合分析,将有利于论证其默示退出权。

条约的性质在理论上由其内涵决定,在实践中与其外延相对应。在条约退出问题上,外交实践相对于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先导性,亦即《公约》文本中的“条约性质”研究更多地体现于条约种类的实证分析中。结合《公约》第 56 条的准备资料和主要学派的理论观点,在没有条约退出规定的情况下,缔约方可以对以下七种条约享有默示退出权:临时和解协议;商事或贸易条约;政治联盟或军事合作条约;文化、科学或技术合作条约;仲裁、和解或司法解决条约;国际组织章程及其总部协定。<sup>[18]</sup>但在实践中,各国对最后两种条约的默示退出权存在较大的争议。<sup>[19]</sup>从条约的准备资料及其修正案的表决结果来看,《公约》第 56 条第 1 款第 2 项不是习惯法的编纂,而是国际法的渐进式发展。<sup>[20]</sup>

1969 年后,条约退出法律机制的不确定性并未通过新的国际习惯得以完善。据统计,在 1970 年至 1994 年间共有 710 例多边条约的退出实践,是 1945 年至 1969 年的两倍。<sup>[21]</sup>1995 到 2019 年,解除和退出的条约总数量仍达 624 例,<sup>[22]</sup>在条约批准数量中所占比例有所下降。后《公约》时代条约退出实践的量变,并没有改变《公约》一般性规定的基本倾向或发展出具体的习惯规则。《公约》的条约退出机制具有内在的局限性,它以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为基本宗旨,旨在促进国际关系的稳定,但是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下,这种法律机制过于理想化。就国际法的形式渊源而言,“条约必须遵守”具有一定的道德属性和自然法倾向,条约退出机制并没有形成确定的或僵化的行为规则,其意义仅在于为条约退出实践提供一般性的指导。<sup>[23]</sup>换言之,《公约》第 56 条只是在条约无退出规定的情况下为默示退出权提供一种法理依据。对《公约》文本解释和适用的不确定性,是导致国家条约退出实践困境的重要原因。这种法律困境的形成具有深刻的法理渊源,在具体的国家实践中,它体现为条约退出行为的法律合法性和法理正当性冲突。

## 二 国际法的开放性与条约退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条约退出机制的法律困境源于国际法的开放性及其双重法理。国际法的社会基础决定了其开放性特征,这种开放性在理论上也表现为国际法的双重法理。这种双重法理与

[18] 参见银红武著:《条约退出权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9 页。

[19] 例如,《世界卫生组织章程》并未明确规定退出条款,美国在接受该组织章程时提出保留通知后的退出权,该行为的有效性得到了世界卫生组织的认可。See <https://www.loc.gov/law/help/us-treaties/bevans/m-ust000004-0119.pdf>,最近访问时间[2020-05-02]。而后续退出的苏联、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波兰等国,世界卫生组织并未承认其退出权,而是将它们视为“非积极会员”(inactive members)。See Jean-Luc Mathieu, *Les Institutions Spécialisées des Nations Unies*, Masson, 1977, pp. 100-101.

[20] 该项规定开始并未出现在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中,而是在最后时刻加入到第 56 条的,并且相关修正案是以微弱多数通过的(26 票赞成,25 票反对,37 票弃权)。See Official Records, Summary Records, 2nd Session, 1969, 20th meeting, p. 109, para. 86.

[21] See Laurence R. Helfer, *Exiting Treaties*, *Virginia Law Review*, Vol. 91, 2005, pp. 1603, 1604.

[22] See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https://treaties.un.org/Pages/CumulativeIndexes.aspx?clang=\\_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CumulativeIndexes.aspx?clang=_en); [https://treaties.un.org/Pages/MSDatabase.aspx?clang=\\_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MSDatabase.aspx?clang=_en),最近访问时间[2020-05-02]。

[23] See Jan Klabber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95-96.

自然国际法和实证国际法形成关联性对应。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为近代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社会基础,主权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行为体,国家主权原则成为国际法的结构性和支配性原则。条约的缔结和退出都是国家主权原则的体现,而条约又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因此,国家主权原则决定了国际法的开放性。国家主权的三重属性导致了条约退出的内在悖论,其实证法属性和自然法属性分别构成条约退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基础。有关西方国家条约退出的相关案例说明,条约退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发生了对立,这会影响到国际法的实效并最终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 (一) 国家主权原则与国际法的开放性

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及其和约首次确认了国家主权原则,使国家主权超越神权而支配了国际关系的演变,在自然法的指引下,国家主权原则成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逐渐发展为一般国际法的支柱。在全球化时代,国家主权原则仍然是最重要的国际法原则,构成了国际法体系的基石。主权是国家的根本属性,意味着一国独立自主地处理内外事务、不受他国干涉的最高权威。<sup>[24]</sup> 在国际交往中,国家对外的平等权是主权的基本内涵之一,在自然法意义下,主权具有天赋权利的属性。国家主权原则的法律平等意涵,就体现了国家主权对外的权利属性。因此,国家主权兼具权力和权利的双重属性。<sup>[25]</sup> 随着国际法的发展,国家主权逐渐相对化,国家主权的三重属性在小国政治和六国政治的博弈中发生了嬗变。一方面,小国的天赋平等权利继续推动了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其以多数表决制为基础构建了各种国际机制,并在此基础上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成为国际法的基本价值,它们共同构成了国际法开放性的自然性法理。另一方面,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少数大国的国家主权在国际关系中发生嬗变,其权利属性向权力属性转化,而小国的天赋权利则相对弱化。尽管大国政治的有效性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sup>[26]</sup>但它也影响甚至控制了实证国际法的创设与实施。

国家主权的三重属性为理解国际法的双重法理确立了理论坐标。天赋权利的事实特征和国家主权的实质平等构建了自然国际法,为国际法的价值论提供了法理基础。“恶法亦法”和六国政治主导了实证国际法的发展,这在某种程度上渊源于国家主权原则,因为它使国际社会缺乏超国家的世界政府,进而为六国政治的实践奠定了社会基础。理想的自然国际法和现实的大国政治,共同构成了国际法的双重法理。<sup>[27]</sup> 国际法与国际政治的互动,不仅是国际法双重法理的外交实践,也是导致国际法开放性的关键因素。作为国际法调整的主要对象,国际关系的变革也将反作用于国际法。具体而言,任何法律体系的内容与特性,都与作为其社会基础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发展具有关联性,其中政治发挥着主导作用,在此基础上,国际法开放于国际政治。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原始的法律体系,国际法是国际政治的产物,同时它对国际关系具有相对独立的规范作用。尽管依据国家主

[24] 参见曾令良主编:《国际公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第116页。

[25] 参见江河:《国家主权的三重属性和大国海权的强化》,《政法论坛》2017年第1期,第128-129页。

[26] See Russell S. Sobel,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venant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An Analysis of Two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s*,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5, 1994, p. 173.

[27] 参见江河著:《国际法的基本范畴与中国的实践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38页。

权原则的自然法属性,各国都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但在国际法的运行过程中,由于霸权政治、大国政治和小国政治的现实存在,其实效受到权力政治的削弱。同时,基于主体论和价值论的主观维度,国际法主体的多样化及其价值的多元化,也进一步加强了国际法规范体系的开放性。因此,国际法的开放性,不仅体现在国际法实证规范体系对其社会基础,特别是国际政治的开放,也表现为其法律价值体系对自然人和法人的主体性和社会性的开放。

国际法的开放性取决于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基础。相较于国际社会而言,国内社会的宪制秩序决定了国内法的效力等级。对“基础规范”的共识,<sup>[28]</sup>以及所调整社会关系的专业化决定了国内法的现代性。因此,与原始的国际法相比较,国内法具有相对的封闭性。人民当家作主是现代民主的正当性基础。在国内社会,自然人是法律上所规定的主体。在国际社会,主权国家曾是唯一的国际法主体,即使在相互依赖关系和国际社会组织化不断增强的全球化时代,国家依然是首要的国际行为体。国家主权原则决定了国际社会的分权结构和无政府状态。国内社会基于自然人的公民政治和宪制逻辑也无法适用于国际关系。当有关国际法的实证规范体系无法与自然法的正义价值形成互动时,国家主权原则的天赋权利就会向权力属性嬗变,这一转变通过国际法对大国政治的开放得以实现。尽管如此,国际法主体的扩展,及其民族文化融合中形成的社会正义,仍然为国际法价值体系的演进提供了环境资源。具有一定主观性的社会正义和无政府状态下的安全价值,构成了各种国际法主体行使其权利或权力的正当性渊源。

## (二) 条约退出合法性和正当性的实证分析

合法性(legality),也译为合法律性,是指社会秩序、制度或行动合乎既定法律的规定、程序和要求。<sup>[29]</sup>因此,合法性应具备两个内涵:一是对既定法律的遵守;二是遵守行为与法律本身是否正义无关。正当性(legitimacy)则指社会秩序、制度或行动具有道德基础和价值依托,<sup>[30]</sup>以使行为主体基于正当的理由自愿服从和遵守法律。它强调的是法律本体或遵守行为的价值基础或道德性,其中被自愿遵守的法律不限于实证法,也包含高于实证法的自然法。在国际法语境下,符合实证国际法之规定的行为具有合法性,而国际法本体和主体行为的正当性界定,则基于国际法的基本价值。国际法的开放性使其价值体系不断地从自然人和法人的主体性与社会性中寻求环境资源,特别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应然的正义是现代国际法的最终发展目标,实然的秩序是现代国际法的首要法律价值。国际正义的实现是以世界民族文化融合为前提的,这在现代国际法的价值实践中仍难以实现,因而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秩序价值具有优先性。就条约退出而言,最终是否危及

[28] 凯尔森认为法律秩序是一个由不同规范组成的等级体系,其中不能从更高规范中寻求其效力渊源的规范被称为基础规范,而体系中的其他规范都可以从基础规范中追溯自己的效力渊源,因此基础规范构成了特定法律体系中所有规范的共同效力依据。参见[奥]汉斯·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175 页。

[29] 参见肖小芳著:《道德与法律:哈特、德沃金与哈贝马斯对法律正当性的三种论证模式》,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0 页。

[30] See Jutta Brunnée, Stephen J. Toope, *Legitimacy and Lega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Interactional Accou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30.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其正当性的主要判断标准。当然,这种标准也会随着国际安全外延的扩展而有所完善,尤其是从传统安全到非传统安全,从消极和平到积极和平。

条约的退出在本质上是国际法所规范的行为,但是条约的生效和失效都源于主权国家的意志,而国家主权原则的外交实践则导致了条约退出机制的不确定性。因此,条约退出机制和国家主权原则是分析条约退出合法性的法律基础。在实证国际法层面,结合其具体规定和特定情势,有些条约退出可能存在一定的合法性,但是特定外交政策也可能使退约行为缺乏正当性。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有关条约退出的记录,条约退出的国际法行为贯穿条约的整个运行过程,不同法域和不同政治体制的主权国家,都曾退出过相关条约。<sup>[31]</sup>只不过在国际范围内民粹主义高涨的背景下,条约退出问题因影响到国际法的实效特别是危及国际和平而倍受国际社会的关注。也只有在这种情形下,条约的正当性问题才具有现实的研究价值。在国际社会的大变革时期,实证法发展到极致的程度,自然法就会复兴,这为二战后的纽伦堡和远东军事审判实践所印证。条约退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在逻辑上对应着国家主权的双重属性和国际法的双重法理,这使得国际法在本质上呈现为一幅“狮身人面像”。国际法的开放性和国家主权原则的相互作用共同导致了条约退出机制的不确定性,而有关美国和法国条约退出的案例分析,将有利于认识这种不确定性及条约退出合法性与正当性分离的内在法理渊源。

美国于2019年8月3日正式退出《苏联和美国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Elimination of Their Intermediate-Range and Shorter-Range Missiles, INF Treaty*)(下称“《中导条约》”)。该条约是规制传统国际安全威胁的重要国际条约,第15条专门规定了条约退出问题,强调了缔约国基于国家主权享有条约退出权,但该退出权只限于其最高利益受到威胁时行使。如何界定国家的最高利益及其是否受到威胁,是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因而,美国退出《中导条约》具有合法性。该条约旨在终止两个超级大国之间军备竞赛的扩大化,进而遏制核战争风险以及使用、试验核武器所引发的生态危机,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美国退出《中导条约》,不仅导致20世纪80年代以来最严重的核军备控制危机,使人类的整体生存再次面临核战争风险,也暴露出美国崇尚武力、排斥国际法规制的霸权逻辑。因此,美国的退约行为有可能产生“多米诺效应”,诱使更多的国家发展核武器并加入核军备竞赛的行列。这是对核安全法律体系的严重倒退,无疑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使退约行为缺乏正当性。

冷战结束后,西方发达国家主导了经济全球化,世界各国按照“中心—外围”理论的逻辑出现等级化,<sup>[32]</sup>随之国际社会的非传统安全日益威胁人类的共同生存。一方面,国

[31] 例如,20世纪70年代塞内加尔对1958年“日内瓦海洋法四公约”中三项条约的退出;2003年朝鲜退出《核不扩散条约》;以及晚近的玻利维亚于2007年、厄瓜多尔于2010年与委内瑞拉于2010年退出《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等。

[32] “中心—外围”理论认为,依据工业革命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的国际分工,占统治地位的发达国家占据“中心”地位,而发展中国家则居于“外围”,两者在经济结构上的巨大差异是构成它们之间经济不平等的主要因素。See Raúl Prebisch, *Commercial Policy in the Undeveloped Countr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2, 1959, p. 251.



际市场的利润分配整体上有利于发达国家,使其从全球经济活动的正外部性获利。另一方面,全球经济不平等和公地悲剧所造成的国际恐怖主义和全球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日益严重,发达国家逃避大国责任,拒绝成为国际公共产品的管理者和提供者。特别是在 2008 年以后,资本主义国家陷入周期性经济危机,少数发达国家退出了旨在建立公平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重要条约。在这种背景下,法国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正式退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成员只需将退出声明提交给保存机关,即可在下一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开始产生条约退出的法律效果,该组织并没有对退出原因进行限制。出于国内经济压力,法国政府退出该组织以削减应缴纳的会费总额。<sup>[33]</sup> 在递交退出声明并缴纳下一财政年度分摊费用的情况下,<sup>[34]</sup> 法国的退出行为具有实证国际法层面的合法性。然而,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第 1 条的规定,<sup>[35]</sup> 该组织旨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促进全球范围内工业协调和平的发展,鼓励国际工业合作,这些目标均有利于消除国际经济发展的不平等,进而建立合理、公平、公正的经济和社会秩序。这种秩序是消极和平迈向积极和平的社会基础,有利于国际社会共同消除恐怖主义滋生的根源,并有效地应对各种非传统安全问题给人类的共同生存所造成的威胁。法国的退出行为不仅无益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构建,更与积极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国际法价值相背离。因此,在此意义上法国退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其章程具有一定的非正当性。

### (三) 条约退出合法性与正当性分离的法理解读

《公约》在文本解释和适用上的不确定性,导致了条约退出法律合法性和法理正当性的分离。基于国际法体系的开放性,国际政治对国际法实证规则的塑造作用为条约退出的合法性提供了分析路径。在缺乏宪制逻辑的国际社会中,霸权政治和大国政治使国家主权的权利属性向权力属性嬗变,基于国家主权原则的条约退出的合法性,将与自然国际法所追求的正义价值分离。单向度全球化导致的各种非传统安全威胁,迫使国际社会为人类的整体生存利益变革国际法的价值体系,这加速了人类主体性和全球意识的形成和发展,使得国际法的安全价值逐渐向积极和平与普遍安全转变。而主权国家的条约行为一方面受国家利益支配,另一方面也不断受到价值层面的规范。因国家主权绝对化而退出条约的行为,将削弱国际合作的民主基础和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在实证规则层面可能具有一定的合法性,但其因违背国际法的基本价值和国际关系的民主化而缺乏正当性。

条约退出的传统理论是条约退出正当性分析的理论基础,国际法的社会基础则是条约退出的现实背景。在条约没有明文规定退出条款的情况下,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国家

[33] 参见联合国官方网站:<https://news.un.org/zh/story/2013/04/192472>,最近访问时间[2020-05-02]。

[3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第 3 条第 3 款为条约退出附加了一定的义务,即退出的成员仍需缴纳下一财政年度和此前认捐的款项。

[35] 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第 1 条,该组织的宗旨或目标被界定为“促进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以及部门各级促进工业发展和合作”。

主权原则,与国际法的开放性和双重法理形成复杂的互动或对立关系,这在无政府状态中导致了两者之间的悖论。<sup>[36]</sup> 国家主权原则是将不同国家意志协调为国际法的正统性基础。国家是天赋的法律主体,主权国家“生而平等”的自然法属性是国际关系民主化的价值渊源。同时,国家主权原则支配的国际关系决定了国际法的首要价值,即维护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条约的生效和失效都是国家主权原则的体现,因此,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和国际法的首要价值成为条约退出正当性分析的法理基础。这种正当性预示了未来条约实践的发展方向,也是对国际法开放性的回应。

二战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独立促进了国际关系的民主化,《联合国宪章》既阐述了国际法内在的价值追求,也预示了国际关系未来的发展方向。作为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基础,国家主权原则的实践和国家间的实质平等并非完全同质,国家间政治存在着霸权政治、大国政治和小国政治等现实形态。在国际法视域下,国家行为是否符合民主化的历史潮流,需要综合其国家间政治形态和价值追求进行考量。特定时代的国际社会基础决定了国际法的首要价值,因此,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既与其性质相关,也体现了国际法的特定价值,上述国家的条约退出行为与国际法价值的关系是判断其正当性的主要参考系。作为最重要的造法性公约,<sup>[37]</sup>《联合国宪章》是解读国际法价值体系及其优先性次序的权威依据,其第1条确立了国际法的首要价值,即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国际法的开放性特征使得国际法的价值及其变革依赖于国际关系的演变。政治和法律的辩证关系决定了国际法的社会基础在其价值论中的重要作用。国际行为体的多元化以及人类共同利益的形成,导致了国际社会基础的变革,国际安全的内涵和外延随之发生了变化,非传统安全问题日益威胁到人类的共同生存。国际安全外延的新发展凸显了人类整体意识,有利于从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出发分析各国条约退出的正当性。

就传统安全而言,和平与安全条约旨在建立永久状态,如果条约没有明文规定,都不得单方退出条约。<sup>[38]</sup> 和平概念随着国际法的社会基础发生演变,其自然含义就是国家间无战争状态。公共安全是国家及其法律的合法性基础,安全在法律上也可以解读为社会关系的稳定性或社会得以存续的客观制度。因此,即使条约的种类是贸易条约,如果在性质上是确立基础性的公共交易制度,其退出的正当性也应受到质疑。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现代科技的进步,一方面国际人道法日益限制了国家的战争行为,另一方面,全球气候变化、国际恐怖主义、核风险以及国际公共卫生紧急事件都威胁到人类的共同生存,这些非传统安全日益发展为人类的共同利益。

[36] 国家主权原则不仅具有实证性和政治性,也具有一定自然法属性,这体现在大国和小国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时,在国际关系的实践中,它也是小国对抗大国或国际霸权的法律武器。

[37] 《联合国宪章》的这种地位在其第2条和第103条的相关规定中得到充分体现。其中第2条规定了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会员国遵行该宪章规定的基本原则;第103条明确了联合国会员国的宪章义务和任何其他国际条约所载义务存在冲突时,宪章下的义务优先。

[38] See L. F. L. Oppenheim,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Longmans, 1954, pp. 382 - 383; Hans Kelsen,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Collective Security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7, p. 113.

条约退出合法性和正当性的分离,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自由主义的大国政治和自然国际法基本价值的对立。在这一逻辑下,国际政治与国际法的双向互动发展为单向的支配与被支配关系,国际法的开放性将为霸权政治所滥用,它必然导向国际社会的“自然状态”。在全球风险社会中,条约退出合法性和正当性的统一,有赖于国际法实证规则与国际法基本价值的良性互动。而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人类主体性塑造全球意识,并以新的发展观和安全观为条约退出的正当性确立了明确的价值目标,以“开放包容、共同发展”促进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在大国政治和国际法治的互动中,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了国际法的软化,进而促进了条约退出机制的完善,实现了条约退出合法性和正当性的互动。

### 三 中国方案: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法治的构建

部分国家的“退群”行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条约退出规则的形成和解释。条约退出对一般国际法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国家主权原则之间的此消彼长。条约退出机制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使得条约退出几乎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国际法限制,这是由国家主权原则的重要地位所决定的。在无政府状态下,少数国家推崇国家主权原则的绝对化,其“退群”行为使条约退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发生对立。量变必将引起质变,对于国际社会而言,当大部分缔约国退出条约后,条约名存实亡,国际法实效的削弱必然威胁到国际秩序的存续。对于特定国家而言,退出多边条约是国际法体系开放性和国家主权原则的体现,但是当一系列“退群”行为违背造法性公约为国际法所界定的基本价值时,其合法性和正当性就会形成对立。在国际关系民主化的趋势下,霸权政治和单边主义终将为历史所遗弃,而负责任大国应积极推动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为和平崛起的大国,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有利于促进条约退出合法性和正当性的统一。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行动理念和价值基础,中国可以通过大国政治和国际法治的互动增强条约的实效,并通过国际软法维系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 (一)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促进条约退出合法性与正当性的统一

条约退出机制的不确定性使国际法的实效深受霸权政治的影响。在全球化背景下,国家主权的绝对化使条约退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形成对立。当这种影响和对立产生“多米诺效应”时,条约退出的正当性事关人类的共同利益,特别是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在实证国际法层面,除了条约明文规定或全体缔约国明示同意退出以外,《公约》的条约退出机制并没有为缔约方创设明确的行为规则,主权国家具有较大的裁量权,国家主权原则因此成为随意退出条约的理由。当国家主权原则被运用到极致时,《公约》第 56 条的不确定性解释将使条约退出行为无法得到有效的规制。即使条约退出国并非《公约》缔约国,也不能排除其国际法实践在《公约》未明确事项中的解释和证明作用。以国际行为体的政治与法律反应以及国际关系的演变为前提,大国的条约退出行为,将会导致条约退出习惯规则的形成或条约约束力的弱化。

在宏观、中观和微观“同心圆”法律体系的逻辑支配下，<sup>[39]</sup>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将沿着人类主体性、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和国际法基本价值的路径塑造国际法治的价值目标。<sup>[40]</sup>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条约法中的外交实践，将促进条约退出合法性与正当性的统一。《联合国宪章》第1条的前3款揭示了国际法治进程中消极和平向积极和平、形式正义向实质正义迈进的历史规律。<sup>[41]</sup>虽然单向度的经济全球化整体上实现了消极和平，但是人类在全球化进程中面临的生存挑战表明，非传统安全无法通过军事实力和经济优势来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安全观及其所追求的积极和平与普遍安全，将成为国际新秩序构建的价值基础。而这些价值和理念，将以保障各国和平权、发展权和环境权为路径，实现主权国家之间的实质平等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从而为国际法治奠定社会基础。由此，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所蕴含的价值取向，为主权国家的条约法实践提供了正当性渊源。无益于国际社会民主化和人类共同利益的条约退出行为，即使在实证国际法上存在合法性，也缺乏自然国际法层面的正当性。制度是政治和法律的统一体，在其内在的互动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国际法价值的变革，都将有助于构建新的国际规则、体制和机制，从而为完善合法性与正当性相统一的条约退出机制提供价值基础和政治动力。

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外交实践，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既是对西方国家所主导的单向度全球化的回应，也促进了区域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的互动，其实施体现了中国条约法实践中合法性与正当性的统一。一方面，“一带一路”倡议是善意履行条约义务的表现。作为最重要的造法性公约，《联合国宪章》界定了国际法的基本价值，而“一带一路”倡议符合其第1条由消极和平向积极和平迈进的发展逻辑，它是中国履行大国责任、为国际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的具体措施。该倡议的“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理念，在重申国际法基本价值的基础上，有助于通过文化包容和经济互利消除全球发展鸿沟以实现普遍安全。“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的构想，有利于通过经济、政治和人文的融合实现积极和平。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倡议也促进了符合国际法基本价值的条约体系的构建。“一带一路”倡议不断地为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重要文件所肯定和接受。更为重要的是，它促进了中国与各国政府的国际政治合作，并以谅解备忘录、合作规划、框架协议等形式促进了多边主义的条约法实践。<sup>[42]</sup>这些国际文件在性质上属于国际软法，虽没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但在

[39] 微观的法律体系是指实证法等法律规则体系，中观的法律体系还包括一般法律原则，宏观的法律体系还包括法律的价值系统，特别是其政治和秩序价值等，而法律意识或政治传统则是三者得以发展的环境资源。参见江河著：《国际法的基本范畴与中国的实践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7页。

[40]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人类主体性为出发点，以人类整体的生存和发展为目的，其主要内涵与《联合国宪章》追求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以及国际法治的价值目标相一致。

[41] 《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1款中“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等措辞，显示出这种和平价值的消极面向；而第2款中国家间的“友好关系”表明这种和平状态具有持久性与积极性，预示着从消极和平向积极和平过渡的历史轨迹；第3款中对全体人类之人权的普遍尊重和保护则使国际和平价值的内涵进一步丰富。参见江河：《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南海安全合作——以国际法价值观的变革为视角》，《法商研究》2018年第3期，第155页。

[42] 参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https://www.yidaiyilu.gov.cn/wcm.files/upload/CMSydlgw/201904/201904220250016.pdf>，最近访问时间[2020-05-18]。

外交实践中得到了沿线国家的有效遵守,它们或在事实上具有条约的法律效果,或进一步推动新的条约规范和国际习惯的形成。正是由于“一带一路”倡议顺应了国际社会对公正平等与和平发展的价值追求,才使得中国通过国际软法更为有效地维护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与之相对,英美等西方国家的条约法实践,却加剧了条约退出合法性与正当性的对立。基于“美国利益优先”的外交政策,美国不但没有履行其大国责任,更是随意退出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条约。美国退出《中导条约》《伊朗核问题协议》等条约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权理事会等国际组织的行为,在不同程度上都缺乏正当性。就具有超国家性的欧洲联盟而言,英国“脱欧”具有国内法和欧盟法上的合法性。然而,以欧洲的一体化进程为历史背景,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的英国“脱欧”意味着欧洲政治秩序与欧洲和平的倒退。就其长期利益而言,爱尔兰软边界与苏格兰自治等问题终将危及英国的国家安全和欧洲在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在某种程度上,英美等国条约退出的正当性问题,也是普通法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传统的内生性缺陷在欧盟法和国际法实践中的体现。普通法系传统在条约法实践中的国家主权绝对化,不仅违背全球化和国际法治的必然发展趋势,而且最终将危及其自身的国家利益。

## (二) 条约退出合法性与正当性的统一:从大国政治到国际法治

条约的退出问题是国际法实效的指示器。基于国际法的开放性和国家主权的重要作用,条约的退出机制是国际法和国际政治互动或对立的催化剂。国际社会的条约退出实践,也是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国家主权原则的优先性在国际法实践中的体现。“条约必须遵守”是国际法的基础规范,即自然法视域的效力渊源,它既是一种事实状态,也是主观信仰的结果。然而,条约的基本特征使条约退出在外交实践中向国家主权原则开放,因而两者必然形成互动或对立。

国家主权的独立性意味着国家在外交关系中遵循独立自主和自由平等的原则,其深层次的内涵可以解读为国家有权独立自主,且不受外界干扰地处理主权范围内的事务。<sup>[43]</sup> 如果将条约缔结看作缔约国之间通过谈判达成合意的过程,那么条约的退出可以被理解为合意的终止,无论是出于何种目的。然而,国家主权原则并不意味着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可以为所欲为不受约束,对国家主权的刚性认识并不能构成条约退出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充分条件,<sup>[44]</sup> 而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也不等同于国家主权的丧失。<sup>[45]</sup> 条约对国家的约束力源于国家主权的适当让渡,这种让渡不会导致缔约国在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下的主权丧失。正是根源于这种让渡背后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国家主权原则边界的模糊,条约退出机制在实践中才表现出不确定性。

[43] 参见杨泽伟著:《主权论——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 页。

[44] György Haraszti, *Some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the Law of Treaties*, translated by József Decsényi, Akadémiai Kiadó, 1973, p. 264.

[45] See Richard Plender, *The Role of Consen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reatie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7, 1986, pp. 133, 148.

条约的生效和失效,都是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立法”中的体现,因此,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与国家主权原则并非完全对立。条约有别于国内宪法,以主权国家为基本主体,国际社会缺乏以大多数表决和选举为基础的民主制度,国际社会的一体化进程以及自下而上的国际关系民主化,都使主权国家及其意志协调决定了国际条约体系的相对稳定性和绝对变动性。在缺乏宪制的国际社会,“条约必须遵守”的基础规范无法确立国际法的等级体系。大国的实力均衡与主权国家的意志协调分别构成国际法得以运作的社会基础及其主要效力渊源。而新自由主义所驱动条约退出与日俱增,这削弱了国际法治,并使得国际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向大国政治回归。同时,“条约必须遵守”的理念被解构,并在国际关系中强化了大国政治和小国政治的博弈,也在全球治理中导致了国际法的软化。这种软化进程为中国通过国际软法推动大国政治和国际法治的互动提供了历史契机。

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全球化时代的主流,它在国际法的实践中体现为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国家主权原则的有限互动。随后,国际法的基本价值将逐渐从形式正义向实质正义迈进。秩序价值依赖于大国政治,<sup>[46]</sup>自然法的正义价值则依赖于国际法治。如果自然法和国际法治的实践依赖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主观建构功能,那么实证法和大国政治的运作则取决于“一带一路”倡议所推动的多向度全球化,<sup>[47]</sup>后者将为国际法治提供客观的社会基础。在全球化的进程中,大国政治的实力逐渐从硬实力转向软实力,这也是潜在的霸权政治、现实的大国政治和小国政治相互作用的结果。国际软实力和国际软法的内在共性为大国政治和国际法治的互动开拓了现实的路径。沿着大国政治和国际法治的互动逻辑,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所设定的正当性框架下,主权国家的条约法实践必将为体现人类主体意识和国际法价值的国际软法所规范,而负责任大国也将积极为国际社会提供制度性公共产品。

## 四 结 语

在国际关系中,条约的退出是国际法实效的重要自变量。在无政府状态下,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国家主权原则,都无法成为宪法秩序中具有实质意义的基础规范,两者的内在悖论和外在关联性使国际法具有开放性。西方国家“退群”行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分离,是新自由主义和霸权外交相互作用的结果,也暴露出现有条约退出机制的局限性。国际法的发展,包括主权国家的条约退出实践,都存在客观的社会基础。国际范围内民粹主义的兴起,在一定时期内将使条约退出现象成为常态。条约退出机制应在合法性和正当性的互动中得以完善,进而增强国际法的实效,阻止国际关系向“自然状态”的倒退。在这

[46] 参见江河:《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南海安全合作——以国际法价值观的变革为视角》,《法商研究》2018年第3期,第149页。

[47] 多向度的全球化是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它以开放合作、和谐包容、市场运作与互利共赢为基本原则,它使主权国家在经济上实现实质平等,并与国际层面的民主政治和国际法治形成互动。

种国际背景下,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了条约退出合法性与正当性的统一。同时,“一带一路”倡议对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外交实践,也有利于中国为国际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沿着国际软法的路径推动大国政治和国际法治的互动,进而在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国家主权原则良性互动的基础上,使条约的退出机制在理论和实践层面都得以进一步完善。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 2015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南海地区安全合作机制研究”(15JZD036)的研究成果。]

---

---

[**Abstract**] As treaty constitutes one of the major sources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the practice of its withdrawal influences the efficac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recent years, some Western countries' withdrawals have highlighted the legal dilemma of the treaty withdrawal mechanism. The diachronic and synchronic analyses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eaty withdrawal reveal the uncertainty of the mechanism. This structural problem is rooted in the opennes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ts dual jurisprudence. Generally speaking, the principle of sovereign equality of states serves as a legal basis for the withdrawal from treaties, and the basic valu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sense of sovereign equality become the legitimacy basis of withdrawal. The withdrawals from treaties by such countries as the United States and France shows that the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of treaty withdrawal are not correlated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Although the diplomatic practice of power politics may somehow provide the legality for the unilateral withdrawal from treaties, the lack of jurisprudential legitimacy results in the conflict between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and leads to the retur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o a "state of nature", which consequently threatens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rising of populism internationally, the concept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nitiated by China, is conducive to the formulation of soft international law. It promot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balanced politics of great powers and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emphasizing human subjectivity and basic values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reby improving the treaty withdrawal mechanism through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pacta sunt servanda* and the principle of sovereign equality of states.

---

---

(责任编辑:贾元)